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8破8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怡家乐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王玉莲，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2月23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目前苏州怡家乐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总额为177942.87元，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26339.65元（不含预留费用），因苏州怡家乐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追收未缴出资纠纷等衍生诉讼需预留一定的诉讼费用，上述财产均予以预留，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苏州怡家乐超市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请求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7月17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4）苏0508破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无争议的一般债权金额586385元。管理人对于黄志成申报的债权金额4761205元未予认定，黄志成对此提出异议，并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2024）苏0508民初11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黄志成对苏州怡家乐超市有限公司享有劣后破产债权181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3月1日起，以18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8%计算至2019年7月30日，自2019年7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13.5%计算至2024年3月4日止)。此外，管理人将郁伟东申报的债权金额16609816.76元认定为劣后债权，后郁伟东对此提出异议，并已向本院提起诉讼，该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申请日，管理人为履行职务产生的破产费用为26339.65元（不含预留费用），其中刻章费270元、快递费1336元、胶装费831元、差旅费1964.65元、诉讼费22445元。

经管理人调查，苏州怡家乐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总额为177942.87元，其中银行存款177751.35元、利息160.52元、商标拍卖款31元，未接管到其他财产。

2024年7月17日，本院作出(2024)苏0508破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另查明，管理人代表苏州怡家乐超市有限公司已向本院提起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的诉讼，该案尚在审理中。

本院认为，管理人执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向股东提起追缴股东出资诉讼。如后续执行到财产，管理人可根据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截止申请之日，因苏州怡家乐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追收未缴出资纠纷等衍生诉讼需要预留一定的诉讼费用，管理人表示上述财产均予以预留，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综上，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结苏州怡家乐超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二、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

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苏州怡家乐超市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欣

审 判 员 翁迎晓

审 判 员 刘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金徐珩

书 记 员 林弘洁